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杨勇智先生、甘耀仁先生、全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结合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重新调整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